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冠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宸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112年度訴字第549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伍仟捌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請求財產上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訴訟費用為3萬1,348元；另請求被上訴人刪除Dcard文章、貼文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訴訟費用為4,500元，以上合併計算應徵上訴費用為3萬5,848元（31,348元+4,500元=35,848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昀潔